

# 2025 至 26 年度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 申請指引

## 目錄

	<u>頁數</u>
<b>I. 宗旨</b>	1
<b>II. 申請</b>	1
2.1 資格	1
2.2 申請方法及截止日期	3
2.3 通知申請結果	4
2.4 協議書及保留條文	4
2.5 撤回申請	5
2.6 簡介會及查詢	5
<b>III. 評審申請</b>	5
3.1 評審委員會	5
3.2 評審準則及程序	6
<b>IV. 資助</b>	7
4.1 申請資助	7
4.2 項目所得的資助	9
4.3 盈餘或虧損	9
<b>V. 改動、會計及財務要求</b>	9
5.1 改動	9
5.2 發放及發還款項安排	10
5.3 帳簿及記錄	11
5.4 銀行戶口及利息	11
5.5 資料用途	12
5.6 採購服務及招聘員工	12
5.7 宣傳品及製作物品	14
5.8 保險	15
<b>VI. 監察及評核</b>	15
6.1 進度報告及項目完成報告	15
6.2 進度檢討	17
<b>VII. 知識產權及個人資料</b>	18
<b>VIII. 停止提供資助</b>	19
<b>IX. 其他</b>	20
附件甲—《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節錄）	22
附件乙—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23

## I. 宗旨

- 1.1 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旨在資助各項有意義的社區活動項目，藉以促進不同性傾向及跨性別人士享有平等機會，或為性小眾提供支援服務。

## II. 申請

### 2.1 資格

#### 2.1.1 申請資助計劃的機構（「申請機構」）須為 —

- (a) 按《社團條例》（香港法例第 151 章）在香港註冊的組織；
- (b) 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或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所定義的舊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立案的公司；
- (c) 按《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註冊為認可的慈善機構或公共性質的信託團體；
- (d) 按《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 279 章）成立或註冊的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公司或校董會；或
- (e) 按香港任何其他條例成立的團體。

為免生疑問，如機構屬下小組屬於上文(a)至(e)分段所述任何類別，該屬下小組亦可提交申請。

#### 2.1.2 申請機構必須是項目的主辦單位。

- 2.1.3 本資助計劃可接受聯合申請（即屬第 2.1.1 段所列類別的兩個或以上團體共同提出的申請）。就聯合申請而言，必須指定一個主要申請機構（即主辦單位），並由該主要申請機構負責管理獲核准項目的行政及有關帳務安排，包括款項發放及發還安排（詳見第 5.2 及 5.4 段）。在申請表內須清楚列明提出聯合申請的機構各自應盡的責任。對主要申請機構與協辦機構之間因獲核准項目的行政或財務安排上有任何爭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概不負責。

- 2.1.4 申請機構向資助計劃申請資助的項目（「建議項目」）須屬非牟利性質。該項目須符合資助計劃的宗旨及不得作籌款、商業、宗教或政治用途。
- 2.1.5 如申請機構（不論是單一申請機構或是其中一個聯合申請機構）曾經或正在作出，或被合理地相信申請機構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其建議項目將不獲考慮。
- 2.1.6 建議項目不得與任何其他活動一併舉辦。申請機構如有意這樣做，必須事先以書面形式徵得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本局」）同意。
- 2.1.7 如建議項目一般會獲得政府其他經費來源或計劃預留公帑資助，將不獲本局考慮。
- 2.1.8 財政上自給自足的現有項目將不獲本局考慮。
- 2.1.9 申請機構如打算就同一項目接受本資助計劃以外的其他機構的資助，必須事先以書面形式徵得本局批准。如本局認為不宜與有關機構共同資助該項目，而獲資助機構又決定接受有關機構的資助，本局可能會撤銷資助及終止協議書，並要求該獲資助機構即時退還所有或任何已向其發放的款項。
- 2.1.10 獲資助機構可在香港境外舉行受本資助計劃資助的活動，惟本局不鼓勵這個做法。
- 2.1.11 建議項目不得令政府承擔任何隨之產生的額外經常性支出。
- 2.1.12 所有獲資助活動必須在指定限期內完成，否則本局可能會撤銷資助，並要求該獲資助機構即時退還所有或任何已向其發放的款項。訂明的限期如下：
- (a) 除非如下文(b)分段所述獲事先特別批准延長時限，所有獲資助活動必須於 2026 年 1 月 31 日(星期六)或之前進行及完成。
- (b) 若個別活動具有特殊理據有必要延長活動進行的時限，申請機構必須在申請表內列明理據，供評審委員會考慮

(見第 3.1 段)。獲特別批准延長時限的活動必須於 2026 年 5 月 31 日(星期日)或之前進行及完成。

2.1.13 申請機構必須就每個項目委任項目統籌主任及項目副統籌主任，負責監督整個項目、監察撥款是否用得其所、與本局聯絡，以及匯報項目的進展和成效。機構負責人與項目統籌主任或項目副統籌主任不能為同一人。

## 2.2 申請方法及截止日期

2.2.1 申請機構應以資助計劃的申請表提出申請，並必須遵守本申請指引內的所有條款。申請表及指引可從本局網頁 ([http://www.cmab.gov.hk/tc/issues/equalsdofs\\_sex.htm](http://www.cmab.gov.hk/tc/issues/equalsdofs_sex.htm)) 下載。如有需要，亦可向本局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索取。

2.2.2 每個申請機構可提交不超過 3 份申請，而就同一個項目及相關活動，只可提交 1 份申請。有關申請資助的詳情，請參閱第 4.1 段。

2.2.3 申請須於 **202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正或之前** 送達本局。申請機構須在申請截止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於星期一至五辦公時間內（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把下列文件交到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13 字樓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

- (a) 填妥的申請表正本及兩份副本（連表演的劇本或故事大綱（如適用））；
- (b) 證明符合申請資格的文件（請參閱上文第 2.1.1 段）；
- (c) 申請表訂明須提供的其他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證明獲得其他贊助的文件）；以及
- (d) 任何其他與申請有關的額外資料。

2.2.4 逾期遞交或資料不全的申請概不受理。以郵遞方式提交的申請，倘其郵戳日期遲於申請截止日期，本局不會受理。為方便處理申請，申請機構須於申請截止前把填妥的申請表（及補充資料，如有）的電子掃描版本電郵至本局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gisou@cmab.gov.hk](mailto:gisou@cmab.gov.hk)），但申請的遞交時間及其內容均以上文第 2.2.3 段遞交予本局的印本為準。

- 2.2.5 本局可要求申請機構提交額外或補充資料，用作考慮有關申請。
- 2.2.6 所有遞交的申請，不論接納與否，概不發還。
- 2.2.7 如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申請截止日期當天下午3時至下午6時期間生效，申請截止日期和時間將會延至下午3時至下午6時期間沒有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的下一個工作日（星期六除外）下午6時。

## **2.3 通知申請結果**

- 2.3.1 在一般情況下，本局會在申請截止日期後兩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申請機構申請結果。除非申請機構接獲本局以書面形式通知其申請獲接納，否則其申請不可視為成功獲得資助。
- 2.3.2 本局就申請結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 2.3.3 本局保留權利公布申請結果，以及披露獲得資助的申請機構的名單、獲資助項目、資助金額及獲資助項目的其他資料。

## **2.4 協議書及保留條文**

- 2.4.1 申請獲批機構將收到協議書及保證人承諾書。協議書會列明擬提供的資助金額，以及擬批出資助的一般條款及條件。
- 2.4.2 若申請獲批機構接納協議書所列明的擬批出資助的一般條款及條件，則必須在協議書指定的期限（「要約期」）內將簽妥的協議書及保證人承諾書交回本局。本局在收到申請獲批機構簽妥的協議書及保證人承諾書前，可隨時撤回擬批出資助的要約。如本局在要約期屆滿後仍未收到申請獲批機構簽妥的協議書及保證人承諾書，則可在無須作出通知下當作本局已撤回對該機構的擬批出資助的要約。
- 2.4.3 申請經核准後，任何調高資助金額的申請將不獲考慮。

## 2.5 撤回申請

- 2.5.1 申請機構可在接獲上文第 2.3.1 段所述的通知後 14 個曆日內，以書面形式向本局提出撤回申請。該撤回不可撤銷。
- 2.5.2 在接獲撤回申請的書面通知後，本局發出的任何批准、有條件批准或原則上批准即告無效。

## 2.6 簡介會及查詢

- 2.6.1 本局將於 2025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 或其他由本局訂定的日子舉行網上簡介會，讓申請機構進一步了解資助計劃。有興趣參加的人士可從本局網頁 ([http://www.cmab.gov.hk/tc/issues/equalsdofs\\_sex.htm](http://www.cmab.gov.hk/tc/issues/equalsdofs_sex.htm)) 下載報名表格，並於 2025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或之前把填妥的報名表格郵寄、傳真或電郵至本局。
- 2.6.2 如對申請或其他有關事宜有任何查詢，請向本局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提出：

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13 字樓

電話：2810 3205

傳真：2523 0565

電郵：gisou@cmab.gov.hk

- 2.6.3 本局回覆查詢時提供的資料，可能供其他機構使用。

## III. 評審申請

### 3.1 評審委員會

- 3.1.1 評審委員會負責協助政府審批申請，並就相關事宜提供意見。委員會成員包括政府代表以及在相關領域具經驗的非政府人士。
- 3.1.2 為避免利益衝突，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均須遵從本局制訂的申報利益及相關行為指引。
- 3.1.3 申請機構或會獲邀向評審委員會講解其建議，並為委員安排所需的實地視察及／或會議，以便委員考慮和評審申請。

3.1.4 任何人向任何政府官員或評審委員會委員提供利益，以期影響申請結果，即屬觸犯《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若申請機構或其員工或代理人提供任何該等利益也將導致有關申請無效。

3.1.5 申請機構須同意向政府、獲政府授權的使用者、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發出特許，並同意促使相關的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擁有人向政府、獲政府授權的使用者、其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發出特許，讓他們複製、取得及傳閱申請表及附帶文件的任何資料及內容，以便評審申請。

## 3.2 評審準則及程序

3.2.1 評審委員會審議每宗申請時，會考慮：

- (a) 建議活動的目標；
- (b) 計劃書的內容(例如：項目範疇、活動內容與資助計劃宗旨的相關程度、對象和預計受惠人數)；
- (c) 財政因素(例如：資助計劃的整體財政資源、項目的預算及成本效益)；
- (d) 建議活動的可行性；
- (e) 申請機構的背景(例如：經驗及管理能力、過往參與本資助計劃的表現(如適用))；
- (f) 宣傳計劃；以及
- (g) 評審委員會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例如：有關活動是否有收益、會否獲得其他贊助、會否與其他活動一併舉行)。

3.2.2 評審委員會在審核申請時，可因應需要考慮政府相關決策局或部門及相關領域的專業人士從相關角度就計劃書所提出的意見。

3.2.3 申請機構或須按要求就申請作出澄清或提供補充資料。

3.2.4 評審委員會可不時檢討評審程序，並按需要和經驗決定如何作出改善建議。

## IV. 資助

### 4.1 申請資助

4.1.1 每個項目的最高資助額為 20 萬港元（項目本身開支可以超過 20 萬港元）。如申請資助額超過 20 萬港元，有關申請可能不獲考慮。

4.1.2 資助計劃只提供一次過的直接財政資助，供獲資助機構應付舉辦獲資助項目的指定活動的實際必要開支。在制訂財政預算時，申請機構應確保預算符合成本效益。一般而言，因項目而直接招致的額外人手開支、為推行活動而租賃設備的費用、舉行活動直接引致的場地租金，以及其他一次過非經常性直接開支，例如擬備核數師報告的費用、消耗品開支、項目的推廣及宣傳費用，都可能獲得資助。除了上述與推行項目有直接關係的開支，根據第 4.1.7 段，獲資助機構亦可獲發行政支援撥款，以承擔載於第 4.1.7(a)至(h)分段所列的行政支援開支。

4.1.3 申請機構須制訂審慎且切合實際的運作計劃及預算，並就擬議支出項目提供理據，以證明所申請的資助額有據可依。

4.1.4 申請機構在制訂開支預算時，須遵守下列規定：

- (a) 宣傳開支總額一般不得超過項目預算總開支的 15%；
- (b) 開幕禮的開支（如有）不得超過項目預算總開支的 15%；
- (c) 支付予嘉賓／講者的酬金不得超過每節 550 港元（以三小時為一節）；
- (d) 義工的食物和飲料開支（如有）不得超過每人 50 港元（半日）或 100 港元（全日）；
- (e) 只有由項目直接引致的交通費才可獲發還，而且每次必須以使用最廉宜的交通工具計算。的士車費只在特殊情況下才可獲發還，而有關機構須書面述明乘坐的士的理由；以及
- (f) 項目直接招致的額外人手開支、擬備核數師報告的費用及雜費／應急開支，合共不得超過項目預算總開支的 15%，並會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發還款項。與項目沒有直接關係的行政支援開支則不應計入上述的 15%內。



- 4.1.5 申請機構可自行從機構內部及／或從其他途徑獲取資源（例如上文第 2.1.9 段所述經本局事先批准由第三方提供的資助或贊助），以應付項目的部分實際總支出。申請機構須解釋會否及如何獲取收益（例如收取入場費和尋求贊助）。申請機構須在申請表列明自行提供經費的金額（如適用）及其來源（包括已獲商界提供的贊助）。申請機構須就已獲得的贊助提交證明文件。
- 4.1.6 為方便評審申請項目，申請機構在提交申請時，須列明該項目的預期成果、主要進度指標、目標和衡量成效的方法。
- 4.1.7 由 2018 至 2019 年度開始，獲資助機構可額外獲發行政支援撥款，以支付推行項目所招致的額外非直接人手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就核准資助額不多於 11 萬港元的獲資助項目而言，行政支援撥款的上限為核准資助額的 5%。至於核准資助額多於 11 萬港元的獲資助項目，有關撥款的上限為核准資助額的 10%。行政支援撥款的金額會按個別獲資助項目計算，撥款只適用於承擔以下的行政支援開支：
- (a) 服務的籌劃及管理、工作協調或質素保證；
  - (b) 人力資源管理；
  - (c) 帳目管理及財務監控；
  - (d) 風險責任管理、內部審計及管控；
  - (e) 公共關係、伙伴協作、企業傳訊及服務推廣；
  - (f) 辦公及活動場所與器材設施提供、日用消耗品補給
  - (g) 資訊科技設施供應及技術支援；以及
  - (h) 翻譯。
- 4.1.8 申請機構須在申請表內說明行政支援撥款的用途。有關用途須屬於第 4.1.7(a)至(h)分段所列的開支範疇，否則獲資助機構將不會獲發行政支援撥款。

## 4.2 項目所得的資助

- 4.2.1 資助計劃提供的撥款，必須按照獲資助機構的核准預算，僅直接用於推行獲資助的項目。第 4.1.7 段所述的行政支援撥款亦必須用於支持獲資助項目。
- 4.2.2 如本局認為獲資助機構使用核准撥款或其任何部分，與第 4.2.1 段訂明的用途不符，本局保留權利終止或削減對項目的資助。

## 4.3 盈餘或虧損

- 4.3.1 獲資助機構須承諾在提交項目經審計的最終賬目或財務報告後的 1 個月內，把未曾動用的資助款項，以及項目的營運盈餘（以本局最終決定為準）（包括所有利息收入）退還政府，上限為該項目獲批的撥款額，加上項目銀行戶口內的孳息或應有的孳息（見下文第 5.4.1 段）。獲資助機構須以註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抬頭人的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退還該筆餘款。若獲資助機構無理拖延退還任何盈餘餘款，政府可循法律途徑追討。
- 4.3.2 獲資助機構須承擔項目的所有虧損所引致的任何責任。獲資助機構如合理地預計項目的開支總額會超出原來的預算開支，不論超支數額為何，均應即時通知本局。此外，獲資助機構須自行填補差額，以完成獲資助項目。

## V. 改動、會計及財務要求

### 5.1 改動

- 5.1.1 獲資助項目如有任何改動或修訂，包括申請機構是否已取得該項目的任何收入，或承諾接受贊助或捐贈；更改推行時間表、活動範圍或規模、內容或性質；更換負責籌辦和推行項目的任何主要人員或更改核准預算，均須事先取得本局的書面批准。獲資助機構必須在建議改動或修訂生效前最少 14 個曆日向本局提出書面申請。倘若獲資助機構未經批准便作出任何上述改動或修訂而無合理解釋，在不影響政府的任何權利、索償或補償的原則下，政府可終止對相關活動的資助。

## 5.2 發放及發還款項安排

- 5.2.1 獲資助機構一般須先行支付獲核准資助項目的開支，其後以實報實銷形式向本局申請發還款項。
- 5.2.2 儘管第 5.2.1 段已有規定，如獲資助機構擬申請預支撥款，可於提交簽妥的協議書及保證人承諾書時，一併提交簽妥的預支撥款申請表。預支撥款將在本局接納有關項目啟動後的簽妥的預支撥款申請表及首份進度報告後向獲資助機構發放。預支撥款不得超過核准資助額（不包括第 4.1.7 段所述的行政支援撥款）的 35%。
- 5.2.3 除預支撥款外，餘下的資助款項及行政支援撥款只會在項目完成後根據第 5.2.4 段一次過發放。
- 5.2.4 所有獲資助機構必須在第 6.1.4 段所載限期前向本局提交項目完成報告和財務報告（詳見第 6.1.1 及 6.1.4 段）。如本局信納有關報告而項目已按經核准的計劃書完成並符合本申請指引及協議書的規定，政府會向獲資助機構發放餘下的資助款項及行政支援撥款。餘下資助款項的款額須視乎獲資助機構有否遵從協議書和本申請指引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採購物品或服務的規定）而作最後調整。
- 5.2.5 獲資助機構在提交簽妥的協議書及保證人承諾書前承付的開支，一概不獲政府資助。
- 5.2.6 儘管第 5.2.4 段已有規定，如獲資助項目的實際開支少於核准資助額，可獲發還的款額不得多於實際開支。如實際開支少於已發放的預支撥款，獲資助機構必須向政府退還實際開支與預支撥款之間的差額。
- 5.2.7 個別支出項目的實際開支不得超出該支出項目的已核准資助額。如在特殊情況下要改變已核准的資助額，須事先得到本局批准。本局可酌情考慮批准，把個別支出項目的資助額提高，數額為不多於該支出項目的已核准資助額的 20%。然而，就第 4.1.4(a)、(b)及(f)分段所規範的支出項目，一般不會考慮提高項目的資助額至高於訂明的上限。本局保留權利，不發還任何超出訂明限額的開支款項。

- 5.2.8 除了在活動舉行後才會引致的開支（例如為獲資助活動拍攝的照片的沖曬費用）外，或獲政府本局批准，否則在活動日期後承付的開支，一概不獲發還。
- 5.2.9 每項開支均須有收據正本作為付款證明。發票、送貨單或報價單不能作為付款證明。所有收據均須由獲資助機構的負責人或項目統籌主任簽署核實，並蓋上獲資助機構的印章。
- 5.2.10 核實人的姓名和簽署式樣，須與提交本局的申請表內的姓名和簽署式樣一致。獲資助機構向本局提交的收據正本，一概不予發還。

### **5.3 帳簿及記錄**

- 5.3.1 獲資助機構須按香港現行的會計標準及常規，就項目妥為備存獨立帳簿及所有相關記錄（包括電子記錄）。
- 5.3.2 獲資助機構須就項目保存帳簿和記錄，以供政府或其授權代表在協議書期內及項目完結後或協議書終止後最少 7 年內審閱。機構亦須保存受資助項目的發票和帳單正本（包括採購報價及相關文件、電子記錄），以供政府或其授權代表於上述期間審閱。

### **5.4 銀行戶口及利息**

- 5.4.1 獲資助機構須在香港一家持牌銀行（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以其名稱開設並管有一個有息港元戶口（「項目銀行戶口」），以處理一切與項目有關的收支帳項。從上述銀行戶口支付款項，須由獲資助機構授權的代表辦理。
- 5.4.2 獲資助機構須把一切與項目有關的收入，包括但不限於獲資助機構自行提供的經費、贊助、所有收入，存入項目銀行戶口。獲資助機構須保存所有孳息於該戶口，並不可從戶口取出或使用有關孳息作任何其他用途。
- 5.4.3 如獲資助機構沒有遵守第 5.4.1 或 5.4.2 段的規定，政府保留權利，可以就與此有關或由此引致的損失或損害向獲資助機構提出申索。

## 5.5 資料用途

5.5.1 在不違反第 7.7 段的原則下，政府和評審委員會有權使用、披露或轉移與申請有關的資料，以便評審申請、進行研究、安排資助計劃或獲資助項目的宣傳工作，以及監察和評核項目等。

## 5.6 採購服務及招聘員工

5.6.1 採購服務的範圍包括委聘商營公司或向該等公司批出合約，由該公司擔當獲資助機構的代理人以推行活動，藉此賺取利潤或產生收益。

5.6.2 獲資助機構在採購與獲資助項目有關的物品或服務時，須採取極為審慎的態度。為確保公開、公平及物有所值，獲資助機構就資助項目採購物品或服務時，不論價值為何，均須極為審慎，恪守公開、公平及具競爭性的原則，以及只從與獲資助機構並沒有任何相聯的組織或人士的供應商採購物品或服務。獲資助機構亦須確保項目統籌主任、項目副統籌主任、其董事、僱員、代理人、承辦商、分包合約承辦商和其他與項目有任何關係的人士在採購方面採取上述與獲資助機構相同的態度及方式。每次採購物品或服務，獲資助機構須遵守以下有關邀請報價的規定：

- (a) 每次採購的總值如多於 5,000 港元但不超逾 50,000 港元，須取得至少兩家供應商的書面報價；
- (b) 每次採購的總值如多於 50,000 港元，須取得至少五家供應商的書面報價；
- (c) 獲資助機構應選用報價最低的供應商；
- (d) 獲資助機構須在接納報價至少 7 個工作日前向本局提供報價記錄表，並：
  - (i) 披露獲資助機構、其董事、幹事或職員與獲邀供應商、其董事、幹事或職員的關係；及
  - (ii) 聲明在採購程序中不會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
- (e) 如獲資助機構未能按照上文(a)至(c)分段規定的採購程序進行採購，獲資助機構須在報價記錄表內適當記錄充分理據；及

- (f) 如預算價值多於 50,000 港元，獲資助機構內每位參與評審報價的人員均須妥為填寫並簽署報價單評審利益申報表，以聲明在採購程序中不會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並在接納報價至少 7 個工作日前提交本局。

5.6.3 獲資助機構須負責為獲資助項目設立和執行妥善的採購或招標及物料管理制度，並遵循以下原則充分監控：

- (a) 向公眾負責和物有所值 — 資助計劃的撥款屬於公帑。獲資助機構須就運用資助計劃的撥款向公眾負責，並應準備隨時就任何採購決定向公眾解釋。在採購方面，獲資助機構有責任致力獲得最高經濟效益；以及
- (b) 透明、公開、公平競爭 — 獲資助機構應向準供應商和準承辦商清楚表明擬採購項目的各項要求及規格。在各項採購或招標程序中，必須恪守公平及須有競爭的原則，並維持公平競爭的環境。獲資助機構應對所有投標者和供應商一視同仁，並同時必須予人一視同仁的印象。獲資助機構須推行妥善的防範措施，以免在採購或招標程序中出現實際、潛在或疑似利益衝突的情況，例如：機構的員工或代理人必須為採購或招標及招聘員工申報利益，以及建立一套機制以減低這些利益衝突。

5.6.4 在為項目直接招聘員工的招聘過程中，獲資助機構必須恪守公開、公平及須有競爭的原則，並必須促使其代理人恪守有關原則。獲資助機構有責任確保其招聘工作符合香港法例所訂立的關於就業、平等機會及資料保障的規定，並須促使其代理人符合有關規定。在政府要求下，獲資助機構須向廉政公署尋求意見及協助，以便為該機構的董事和僱員制訂一套行為守則，並確保其採購及員工招聘程序訂有合適的防止賄賂措施。獲資助機構制訂此等行為守則時，須參考廉政公署發出的《「誠信·問責」—政府基金資助計劃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防貪錦囊。獲資助機構須准許廉政公署審查機構的管理和監控程序，以提供適當的防貪建議。

5.6.5 獲資助機構須符合《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的規定，並須促使其職員符合有關規定。獲資助機構須以書面通知與項目有任何關係的人士在履行協議書或推行項目時，不得向任何人提供或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任何金錢、禮物或好處。

5.6.6 若獲資助機構、項目統籌主任、項目副統籌主任、其任何董事、僱員、代理人、承辦商、分包合約承辦商或其他與項目有任何關係的人士干犯《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的罪行(包括提供利益予評審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或政府人員),本局可終止協議書,並即時撤銷資助和要求獲資助機構退還所有或任何已向其發放的資助款項。

## 5.7 宣傳品及製作物品

5.7.1 獲資助機構必須按照政府規定,在與獲資助項目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廣告、推廣材料和刊物(包括印刷和電子版本),以及在相關傳媒活動中,清楚註明其活動是由「**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資助**」,並展示「**政府資助計劃**」的標誌。

5.7.2 獲資助機構在任何宣傳物品上使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의標誌前,必須先取得本局的書面批准。本局保留權利要求獲資助機構即時停止使用任何提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包括使用標誌)的宣傳物品。

5.7.3 獲資助機構須在獲資助項目的所有印刷廣告、刊物(例如場刊)、網站及任何其他宣傳物品,載有和清楚聲明「**此刊物/活動內容,並不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立場**」。

5.7.4 如事前未獲本局書面批准,以資助計劃的資助款項製作的物品(包括視聽材料、聲音記錄、圖像和文字資料及其複本),均不得複製作出售或任何其他用途。

5.7.5 以資助計劃的資助款項製作的物品須與資助計劃的宗旨相符,並不得載有任何與獲資助項目無關的內容或資訊(例如關於其他活動的內容或資訊)。

5.7.6 以資助計劃的資助款項製作的物品,不得:

(a) 載有可能會煽動對任何人士、組織或團體的仇恨,或作出污蔑或侮辱的內容;

(b) 違反香港現行任何法例、規則或規例;

- (c) 載有任何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 390 章)評定為不雅或淫褻的內容(請參閱附件甲)。為本身的利益着想,獲資助機構如懷疑有關物品的內容可能屬於不雅或淫褻,應在製作/公開展示前把物品交予淫褻物品審裁處評定類別;或
- (d) 侵犯任何人的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獲資助機構有責任確保有關物品不涉及上述侵權行為。如獲資助機構擬使用他人的作品,必須事先獲得知識產權擁有人或持有人同意。

5.7.7 如項目涉及在學校內派發刊物,獲資助機構必須事先取得校方批准。

5.7.8 如涉及在學校內舉辦活動,獲資助機構必須事先向校方介紹活動內容和取得校方同意,方可進行有關活動。

5.7.9 獲資助機構如在製作、發布或派發任何與獲資助項目相關的廣告、推廣材料和刊物(包括印刷和電子版本)時違反上文第 5.7.1 至 5.7.8 段的規定,而獲資助機構無法糾正或未能在本局指定的限期內加以糾正,本局可終止協議書,並即時撤銷資助和要求獲資助機構退還所有或任何已向其發放的資助款項。

## **5.8 保險**

5.8.1 獲資助機構或其代理人應投購適當的保險計劃,包括僱員補償、公眾責任保險。保障範圍須包括佔用人的責任,以應付推行項目引致或與其相關的申索。

5.8.2 對於第三方因項目招致的損失或損害,或就與活動有關的損失或損害提出的任何申索,政府或評審委員會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負上法律責任。

## **VI. 監察及評核**

### **6.1 進度報告及項目完成報告**

6.1.1 獲資助機構須就資助項目的推行情況提交下列報告：



- (a) 進度報告 — 交代已完成的活動或籌備工作的詳情及將要舉辦的活動的內容；
- (b) 項目完成報告 — 詳細交代各項活動詳情，就每類活動夾附至少 1 張照片和出席活動記錄表，並按在申請表內所列的主要進度指標、預期成果、表現指標、目標和衡量成效方法等對項目作出評估；
- (c) 財務報告 — 詳列獲資助項目的所有收據及應收款項，包括來自申請機構、贊助商及／或其他來源的資助（不論是現金或其他形式的資助），以及獲資助項目的所有收支。就核准資助額為 15 萬港元或以下的項目而言，獲資助機構須隨項目完成報告一併提交核數師報告或財務報告，後者須連同經機構負責人或項目統籌主任簽署核實及已蓋上獲資助機構的印章的收據正本一同提交。至於核准資助額為 15 萬港元以上的項目，獲資助機構須隨項目完成報告一併提交經獨立執業會計師審核的財務報告及帳目，內容須包括：
  - (i) 收支結算表、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帳目註釋及核數師報告；以及
  - (ii) 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報告須載有核數師的意見，註明獲資助機構及項目銀行戶口是否已遵守協議書內訂明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證明資助計劃的撥款的運用符合本申請指引及協議書的條款及條件。
- (d) 宣傳報告 — 載列所有與獲資助項目有關的宣傳資料、範本及傳媒報道摘要；以及
- (e) 參加者問卷調查報告摘要連同問卷的正本。

6.1.2 所有獲資助機構必須在第 6.1.3 及 6.1.4 段指定的限期內提交上文第 6.1.1 段訂明的報告，否則本局可能會撤銷資助，並要求該獲資助機構即時退還所有或任何已向其發放的款項。

6.1.3 就上文第 6.1.1(a)分段訂明須提交的進度報告而言，

- (a) 除非如上文第 2.1.12(b)分段所述獲事先特別批准延長活動進行的時限，提交首份及中期進度報告的限期分別為 **2025 年 8 月 31 日(星期日)**及 **202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以及

- (b) 就已獲特別批准延長時限的項目而言，提交首份及中期進度報告的限期分別為 2025年8月31日(星期日)及 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

若在中期進度報告的提交限期前已完成項目，則無須提交中期進度報告。

6.1.4 就上文第 6.1.1(b)至(e)分段訂明須提交的報告而言，

- (a) 除非如上文第 2.1.12(b)分段所述獲事前特別批准延長活動進行的時限，提交第 6.1.1(b)至(e)分段所述報告、報表和問卷的限期為 2026年2月15日(星期日)或項目完成後六個星期內，以較早者為準；以及
- (b) 就已獲特別批准延長時限的項目而言，提交第 6.1.1(b)至(e)分段所述報告、報表和問卷的限期為 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或項目完成後六個星期內，以較早者為準。

## 6.2 進度檢討

- 6.2.1 獲資助機構必須在所有獲資助的活動舉行前最少 14 個曆日，將活動的舉辦日期、時間及地點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局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
- 6.2.2 本局及其授權代表可以觀察員身分出席獲資助項目的任何活動環節，以審查項目的進度。他們亦可視察活動的相關場地。本局一般情況下會通知獲資助機構有關安排，但本局及其授權代表亦可在不作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出席觀察獲資助的活動。
- 6.2.3 獲資助機構須協助安排本局進行上述視察或探訪，並遵從本局可不時就項目或任何相關事宜提出的意見或發出的指示，否則本局可能會撤銷資助，並要求該獲資助機構即時退還所有或任何已向其發放的款項。

## VII. 知識產權<sup>1</sup>及個人資料

- 7.1 獲資助機構有責任確保遵守香港關於知識產權的法例的規定。如獲資助機構違反任何知識產權，政府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負上法律責任。
- 7.2 獲資助機構就關乎核准項目創作或制訂的素材(「項目的素材」)，其所有的知識產權須歸屬獲資助機構。
- 7.3 獲資助機構須向政府、其授權使用者、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給予免繳版權費用、不得撤回及可再行分授及轉讓的永久非專用全球特許權，以為任何目的作出與項目的素材相關，並在《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 528 章)第 23 至第 29 條訂明受版權限制的作為。至於就該項目的素材當中任何獲資助機構無權給予上述特許權的部分，獲資助機構承諾向有關的第三者知識產權擁有人獲取該等權利，供政府、政府授權的使用者、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使用，並獨自承擔有關費用及開支。
- 7.4 獲資助機構須向政府、政府授權的使用者、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給予免繳版權費用、不得撤回及可再授予的永久非專用全球特許權，以作出與第 6.1 段所述的所有報告及素材相關，並在《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 528 章)第 23 至第 29 條訂明受版權限制的作為。至於就報告及相關素材中任何獲資助機構無權給予上述特許權的部分，獲資助者承諾向有關的第三者知識產權擁有人獲取該等權利，供政府、其授權使用者、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使用，並獨自承擔有關費用及開支。
- 7.5 獲資助機構須於錄製任何與項目的素材有關的表演前，就所有有關錄製及讓本指引所指的獲資助機構、政府、獲政府授權的使用者、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使用有關錄製品及其副本所必須的同意，獲得所有表演者的同意及許可，並獨自承擔有關費用及開支。就此段而言，「表演」、「表演者」及「錄製品」、「錄製」的定義與《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 528 章)第 200 條內所賦予的涵義一致。

---

<sup>1</sup> 知識產權指「專利、商標、服務標記、營商名稱、外觀設計權、版權、域名、數據庫權、工業知識、新發明、設計或方法的權利，以及其他知識產權權利，不論是否現已為人所知或在未來產生(不論任何性質及是在何處產生)，包括各種已註冊或未經註冊的權利，以及包括任何該等權利的授與的申請。」

## 7.6 獲資助機構須：

- (a) 放棄及承諾促使第 7.3 及 7.4 段所述所有素材的作者放棄有關素材中的精神權利（不論過去、現在或將來）；以及
- (b) 承諾促使所有有關表演者放棄與項目素材有關的表演的精神權利。該放棄權利須使政府、獲政府授權的使用者、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受惠；並於有關表演進行時生效。

7.7 申請表載列的個人資料可根據載於附件乙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被使用或披露。

7.8 在申請表內提供了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根據載於附件乙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要求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 7.9 獲資助機構須向政府保證：

- (a) 獲資助項目的推行、獲資助機構在執行本指引時提供的任何作品或材料，以及政府、獲政府授權的使用者、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使用或管有全部或部分任何作品或素材作本指引所預定的任何用途，並不亦不會侵犯任何人的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
- (b) 關於獲資助機構在遵行本指引時所使用的任何素材，當中如有任何部分的知識產權歸屬於第三方，獲資助機構須已為本身及其授權使用者，以及政府、其授權使用者、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就使用該等素材作本指引所預定的任何用途取得一切必要的許可。

## VIII. 停止提供資助

8.1 如有任何失責的情況，而獲資助機構無法糾正或未能在協議書指定的限期內加以糾正，政府可終止協議書，並即時撤銷資助。

8.2 協議書會列明「失責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獲資助機構違反協議書內的條款及條件、無力償債、未能符合政府提供資助的有關先決條件、未能在指定限期內完成已核准的項目。

8.3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政府可立即終止協議書並撤銷資助：

- (a) 獲資助機構曾經或正在作出，或被合理地相信獲資助機構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或被合理地相信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b) 獲資助機構繼續參與或繼續履行建議項目及／或協議書不利於或被合理地相信不利於國家安全。

8.4 遇有失責情況或因上文第 8.3 段所述情況而終止協議書，獲資助機構須向政府退回所有已獲發的資助。如政府要求，獲資助機構須向政府轉讓其所有在及屬於已核准項目以及存在於其內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包括知識產權），以及有關已核准項目的所有權利物料及所有推廣物料。獲資助機構亦須根據協議書的規定向政府送交所有其他記錄、文件及物料。

## IX. 其他

9.1 獲資助機構進行已核准項目時須遵守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有關申請機構有責任取得所有進行經核准項目所必要的批准及特許權。

9.2 對於因受資助項目而導致或招致任何損傷（包括死亡）或任何損失、虧損、損害賠償或法律責任，政府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負上法律責任；但此段不適用於因政府疏忽而引致的任何損傷或死亡。

9.3 政府、獲政府授權的使用者、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如因(i)獲資助機構違反協議書內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或干犯本港法例；(ii)獲資助機構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在推行項目時作出故意不當的行為、失責、作出未經准許的行為或故意的不當行為；或(iii)對使用、操作或管有項目的素材或行使協議書授予的權利侵犯或被指稱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識產權而蒙受或招致的損失、申索、要求、損害賠償、費用、支出及法律責任，獲資助機構必須作出彌償。

9.4 不論申請是否獲得批准，申請機構或其任何僱員、代理人、傭工或相聯者均不得就擬備或提交申請而向政府索求或申索任何補償、償付、損害賠償、彌償或寬免。

- 9.5 政府及申請機構聲明，協議書並不賦予或看來是賦予任何第三者任何利益或任何權利，使其可依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協議書的任何條款。
- 9.6 本指引的中文譯本只供參考。本指引的英文文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抵觸或相異之處，應以英文文本為準。

- 完 -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 390 章)(節錄)

1. 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條例》」) 的第 2 條，

(a) 任何事物因為淫褻而不宜向任何人發布，即屬淫褻；及

(b) 任何事物因為不雅而不宜向青少年發布，即屬不雅。

「淫褻」及「不雅」包括暴力、腐化及可厭。

2. 請注意：若物品描劃或描寫性行為、性器官或裸體，淫褻物品審裁處有可能會評定這些物品或事物為不雅或淫褻\*。

---

\* 淫褻物品審裁處具專有審判權，根據《條例》裁定物品是否淫褻或不雅。審裁處在裁定物品類別時，會考慮以下各項事宜：

- (a) 一般合理的社會人士普遍接受的道德禮教標準；
- (b) 物品或事物整體上產生的顯著效果；
- (c) 擬發布或相當可能發布的對象是那些人，屬那一類別或年齡組別；
- (d) 如屬公開展示的事物，展示地點及相當可能觀看該事物的人屬那一類別或年齡組別；以及
- (e) 該物品或事物是否有真正目的，還是用作掩飾不可接受的內容。

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資助計劃」）申請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申請文件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及資助計劃評審委員會（「評審委員會」）會用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和評審有關申請；
  - (b) 資助計劃的日常運作；
  - (c) 安排公布及宣傳；
  - (d) 監察和評核受資助的項目；
  - (e) 對受資助的項目採取任何補救或跟進工作；
  - (f) 因應任何法例要求作出披露；
  - (g) 進行研究；
  - (h) 記錄和編制統計數據；以及
  - (i) 任何與上述用途相關的目的。
2. 申請人必須提供申請所要求的所有個人資料。如未能提供全部所  
的資料，有關申請可能不獲考慮。

獲轉移資料的機構的類別

3. 為了上述第 1 段的目的，香港特區政府或評審委員會或會轉交或披  
露申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予：
  - (a) 任何與資助計劃相關的人士（包括政府的代理人、承辦商或  
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b) 任何向香港特區政府或評審委員會負有保密責任的人士；  
以及



- (c) 因應任何法例要求，香港特區政府或評審委員會有責任向其披露資料的人士。

### 查閱個人資料

4. 在申請中提供了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條及 22 條和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要求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本局應查閱或更正資料要求而提供資料時，可能會徵收費用。

### 查詢

5. 遞交申請後，若須更正或查閱個人資料，請聯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行政主任（政制及內地事務）4：

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13 字樓

電話：2810 2049

傳真：2523 0565

電郵：[gisou@cmab.gov.hk](mailto:gisou@cmab.gov.hk)